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18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的补充反馈意见，我公司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重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本次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如否，补充披露收益区分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一、回复说明：

（一）募投项目未来预计收益难以预计，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属于“科研类”项目，长远来看能够增强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并提升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但其在短期内能够产生的收益难以预计，且研发中心投入总体金额较低，预计将于 2020 年方可投入使用，对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影响预期较小，所以本次业绩承诺中未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

（二）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运营方式等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

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收益区分的措施及可行性

1、标的公司将对重庆研发中心进行独立核算

为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标的公司将新设立专门的部门或分公司运营研发中心项目，保障该项目的经营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互区分，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

2、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将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中进行剔除

考虑到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与业绩承诺无法区分，且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经充分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在计算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标的公司于交易完成后实际使用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该资金成本为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间期末的期间按照资金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各期实际净利润应按该期所使用上述资金的实际时间当期对资金成本进行扣减”。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扣除由于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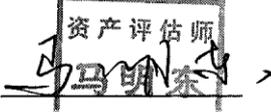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考虑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增厚作用，未来期间，标的公司将对重庆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同时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将在本次交易的承诺业绩中进行剔除，从而实现募投项目收益与承诺业绩的区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和评估认为：

本次业绩承诺未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对募投项目收益进行区分，并在承诺业绩中剔除募投资金使用成本，该等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